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）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0
普通股股东人数	8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05,562,64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05,562,64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0672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0672%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205,414,807	99.9281	123,051	0.0599	24,782	0.0121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	4,073,656	96.4981	123,051	2.9149	24,782	0.587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韩雪、欧阳婧娴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